

# 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先创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日程安排 .....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	18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2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22
评标方法（设计团队评审法） .....	22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	26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100分） .....	27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3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	54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 招标条件

1.1.1 本招标项目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已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以湛开发招投审〔2022〕60号通过备案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10-440800-04-01-839948，招标人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先创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专项债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

1.2.2 项目地点：湛江东海岛。

1.2.3 规划意见文件：湛开国土资〔规划〕〔2022〕201号。

1.2.4 项目批准文件：湛开发招投审〔2022〕60号。

1.2.5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1.2.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供水管网总长约27.15km，其中管径DN600约21.95km，管径DN1000约5.2k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本次新建供水主管工程，以通港大道和东海大道交叉口附近为起点，接驳现状DN1000供水管网，接着朝西延伸，通过东海大道二期段交叉口后形成两条供水管，其中一条沿东海大道二期段往北延伸至东海大道二期段和疏港大道交叉口附近，随后沿疏港大道往东敷设与一期已建设DN600给水管网相连接，与现状一期已建设的供水主管连成环状供水管网，另一条供水管继续朝西延伸至民安镇中心。另外新建供水主管工程，以东海大道和东腾路的交叉口附近为起点，接驳现状东海大道DN1000供水管网，向东延伸至东海大道和岛东大道的交叉路口，然后沿岛东大道向北延伸至钢铁基地。

1.2.7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海岸线测量、建筑立面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测量〕），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

1.2.8 总投资估算：26625.47万元，其中工程费19268.23万元。

##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前期服务机构若参加投标，需将前期工作成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②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勘察专业类（测量工程）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1.4.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资格。

1.4.4 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1.4.5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1.4.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结果视为有效资料，提供网上查询含查询时间的截图）。

1.4.7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1.4.8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总公司投标。

1.4.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 投标人由联合体组成的,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须由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且主办方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资质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的分工内容。

②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勘察、设计分工,组成联合体各方投标后,不得再变更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 1.5 资格审查方式

1.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1.7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7.1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7.2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7.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1.7.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7.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7:00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7.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7.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7.8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7.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 1.8 勘察设计费

1.8.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暂定价）为 794.78 万元（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依据湛开财函（2023）81 号，工程勘察工作费用单价为：工程勘探 200 元/m、地形测量 0.1568 元/m<sup>2</sup>、E 级 GPS 控制点 2342 元/点、管线物探 1.8 元/m<sup>2</sup>，工程量暂按数据计算(其中 E 级 GPS 点暂按 32 个计算),最终金额以合理的实际发生量为准(单价不变)。合计该工程勘察费控制价暂定为： $200 \times 9000 + 0.1568 \times 346552 + 2342 \times 32 + 1.8 \times 762816 = 3791400.00$  元（即 379.14 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 19268.23 万元计算，该工程设计费收费标准价为 629.77 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15。下浮 40%即 377.86 万元作为该工程设计费控制价,其设计预算编制费为 37.78 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 794.78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暂定价），其中：工程勘察费为 379.14 万元，工程设计费为 415.64 万元（含设计预算编制费）。

1.8.2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已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初步设计概算及预算编制收取的费用，以及提

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包括出具设计变更图）等配套服务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1.8.3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本工程的工程勘察（包括地质勘探、管线物探等）、测量及为完成本项目勘察所需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勘察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 1.8.4 勘察设计费的结算：

（1）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实际完成工作量(勘察、测量、物探)×工作费用单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根据合理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单价不变），以开发区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注：该工程的勘探测量及盲探物探和地质勘察的工作费用单价为：工程勘探 200 元/m、地形测量 0.1568 元/m<sup>2</sup>、E 级 GPS 控制点 2342 元/点、管线物探 1.8 元/m<sup>2</sup>。

（2）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以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设计预算编制费按照工程设计费的 10%计取。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60%×(1-投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设计预算编制费=工程设计收费×10%。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设计费及设计预算编制费的控制价。

### 1.9 工期

1.9.1 勘察设计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与勘察任务同步进行，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

1.9.2 勘察工期要求：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和物探报告。

1.9.3 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施工图修编不计入总工期内）。

### 1.10 其他事项

1.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10.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3 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1.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398603。(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先创投资有限公司

1.11.2 联系人：崔世钊

1.11.3 联系电话：15917573929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2 联系人：王文彬

1.12.3 联系电话：18688273668

附件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投标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第二章 日程安排

### 2.1 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 2.1.1 踏勘现场

项目地点：湛江东海岛。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若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2.1.2 招标公告发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提出的问题，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提问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负责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布答疑时间内将答疑纪要包括对所有问题的答复（对提问者匿名）进行挂网公示。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该项目的答疑

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工作由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 3.2 投标费用

- 3.2.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3.2.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为基础计算,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88%收取。
- 3.2.4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

###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缴交，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投标主办方缴纳即可。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3.7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 **3.4 招标文件**

3.4.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4.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4.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5 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 **3.6 中标通知书**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3.6.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7.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7.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7.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7.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7.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担保。(若联

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

①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供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履约保函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8.2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图设计审核盖章确认等）后，应中标人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3.9 见证与投诉**

3.9.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 投标文件

###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保密信封。
- (2) 技术文件。
- (3)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 (4) 商务文件。

## 4.2 保密信封

4.2.1 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作为的联合体投标的，同时附填妥并签名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4.2.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

## 4.3 技术文件保密要求

4.3.1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 4.4 技术文件

4.4.1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纸张页数 200 页内为宜。**

4.4.2 技术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6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

4.4.3 技术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3.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

4.4.3.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4.4.3.3 对项目设计构思及总体方案说明；

4.4.3.4 勘察方案；

4.4.3.5 设计方案；

4.4.3.6 四新技术的使用；

4.4.3.7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措施；

4.4.3.8 勘察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4.4.3.9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4.3.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4.4. 技术文件与技术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

#### **4.5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4.5.1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大小不宜超过 200MB：

4.5.1.1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4.5.1.2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4.5.1.3 一套 Auto 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如果有）。

4.5.2 计算机文件应拷贝至 U 盘，随纸质技术文件一起提交。

#### **4.6 展示图纸**

4.6.1 本项目无需制作展示图纸。

#### **4.7 设计模型**

4.7.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提交。

#### **4.8 深度要求**

4.8.1 本项目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4.9 商务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

- 4.9.1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 4.9.2 商务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6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 4.9.3 商务文件内容：
  - 4.9.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9.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4.9.3.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截图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时段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 4.9.3.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结果视为有效资料，提供网上查询含查询时间的截图）；
  - 4.9.3.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 4.9.3.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投标格式九）；
  - 4.9.3.7 投标书（投标格式一）；
  - 4.9.3.8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投标格式二）；
  - 4.9.3.9 工期承诺书（投标格式三）；
  - 4.9.3.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需提供）（投标格式四）；

- 4.9.3.11 企业业绩情况（投标格式五）；
  - 4.9.3.12 企业获奖情况（投标格式六）；
  - 4.9.3.13 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情况（投标格式七）；
  - 4.9.3.14 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投标格式八）；
  - 4.9.3.15 设计团队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4.9.4 将商务文件 4.9.3.1 至 4.9.3.15 的内容（已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正本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拷贝入 U 盘作为商务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 4.9.5 投标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要求：
-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签名的须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由主办方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主办方加盖公章。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 5.4 其他

- 5.4.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
- 5.4.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5.4.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4.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4.1 若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6.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时段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签名、盖章）。**
- 6.5 **开标过程**
  - 6.5.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 6.5.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5.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5.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6 **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提供网络打印的证件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 6.6.1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 6.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7.1 逾期送达的；
  - 6.7.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7.3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6.7.4 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时段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无法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 6.8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 6.8.1 违反《初步审查表》任一内容的；
  - 6.8.2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6.8.3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 6.8.4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 6.8.5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 6.9**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及保密信封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6.10** 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否则将视为违反评标程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设计团队评审法）

###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其余 5 人在评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文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人名次。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7.1.1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评审法。
-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①技术部分得分（50分）；

②商务部分得分（40分）；

③报价部分得分（10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一：设计团队评审法）。

###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否则将视为违反评标程序。

7.3.2.2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技术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2.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

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 7.3.3.1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7.3.3.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

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7.3.6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与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7.3.7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商务文件</b>			
7.3.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中 1.4.2 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中 1.4.3 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规定
7.3.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九章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其他符合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b>技术文件</b>			
7.3.3	初步审查表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文件编制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100分）

### 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企业业绩	<p>1、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承接过类似设计业绩每项得1.5分，最多得3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承接过类似勘察业绩，每项得1.5分，最多得3分。</p> <p>本项最多得6分。</p> <p>说明：①类似设计业绩：指工程造价不少于1.15亿或单一合同管网长度不小于16km的给水专业工程（含供水管网、供水巩固提升或提标改造工程）；类似勘察业绩：指项目总造价在1.15亿元以上的勘察项目；②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等作为相应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需要提交业主证明材料。</p>	6
2	企业奖项	<p>1、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完成的市政类工程设计项目：</p> <p>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p> <p>获得市级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完成的工程勘察项目：</p> <p>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p> <p>获得市级的工程勘察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p> <p>说明：本项最多得16分；①奖项指市级或以上建设行业协会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其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6
3	企业技术实力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给水工程领域获得与科技相关的专利权或著作权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类奖项，得3分。</p> <p>说明：获得相关专利权或著作权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类奖项的，需提供相关证书，以证书上显示的实际获得时间为准。</p>	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4	企业荣誉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荣誉，或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荣誉的，得3分。</p> <p>本项最多得3分。</p> <p>说明：获得信誉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3
4	勘察、设计 配备团队 人员	<p>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            (2) 从事设计行业在30年（含30年）或以上的得4分；            从事设计行业在15年（含15年）以上但不足30年得2分；            从事设计行业在15年以下得1分；            说明：            ① 本小项最多得6分；            ②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以毕业证（须是土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注册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任意时段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③ 类似设计业绩：指工程造价不少于1.15亿或单一合同管网长度不小于16km的给水专业工程（含供水管网、供水巩固提升或提标改造工程）；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设计批复复印件。</p> <p>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            (2)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造价师）资格，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            (3)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            说明：            ① 本项最多得6分；            ②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任意时段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12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技术部分评分表（5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勘察设计方案 (5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投标人有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等内容阐述的。 优：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合理全面、透彻、具有前瞻性，得4-5分； 良：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较全面、较透彻，得3-4分； 一般：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欠缺全面、较透彻，得2-3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5
	对项目设计构思及总体方案说明	投标人有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等内容阐述的。 优：要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内容充实，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优秀，得4-5分； 良：要点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内容较充实，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良好，得3-4分； 一般：要点描述缺项，可行性较一般，内容欠缺，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良好，得2-3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5
	勘察方案	投标人有提供勘察方案，满足工作深度要求。 优：勘察方案科学，合理，方法适宜，操作性强，得8-10分； 良：勘察方案基本合理，方法得当，操作性一般，得6-8分； 一般：勘察方案缺项，方法不得当，操作性较弱，得4-6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10
	设计方案	投标人有提供设计方案（含全段范围内路由方案图及实景分析内容），满足工作深度要求。 优良：对项目现状分析详实、深入，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综合对比路由方案，管线布局合理可行，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全面，得8-10分； 良：对项目现状有基本了解，设计方案基本完整、管线布局基本合理，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基本全面，得6-8分； 一般：对项目现状欠缺了解，设计方案一般、管线布局基本合理，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基本全面，得4-6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10
	四新技术的使用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四新技术的科学、经济、合理等内容阐述： 优良：全部内容都有阐述，且科学、经济、合理，得4-5分； 良：内容有缺项，基本能充分体现科学、经济、合理，得3-4分； 一般：内容缺项，或不能充分体现科学、经济、合理，得2-3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5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p>投标人须按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阐述的。</p> <p>优：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阐述及关键性问题对策措施描述准确、符合实际的得 4-5 分；</p> <p>良：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阐述及关键性问题对策措施描述较准确、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3-4 分；</p> <p>一般：欠缺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阐述，或欠缺关键性问题对策措施描述的得 2-3 分；</p> <p>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p>	5
	勘察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p>投标人有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阐述的。</p> <p>优：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 4-5 分；</p> <p>良：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较突出，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可靠的得 3-4 分；</p> <p>一般：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可靠的得 2-3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p>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p>投标人有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阐述的。</p> <p>优：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安排合理可靠的得 4-5 分；</p> <p>良：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体系较严密，安排较合理的得 3-4 分；</p> <p>一般：服务保障措施欠缺针对性、体系不严密或欠缺阐述，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p>	5
合计	50 分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报价评分表（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10分)	<p>取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价基准价（无效标或投报下浮率不在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为：0%~5.00 %。投标人投报下浮率应在合理范围内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不在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的，报价评分时按0分计取。</p> <p>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1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高1%减0.3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低1%减0.1分。评分结果<math>\geq 0</math>，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偏差率=100%<math>\times</math>(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8.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优化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
- 8.10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公示三个日历天。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投标报价	万元	下浮率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	
2	设计费报价			
勘察设计费总报价				

注释：1. 投标人根据《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2、若勘察设计费报价超过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3、勘察设计费报价与勘察设计费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勘察设计费报价为准， $\text{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 1 - \text{勘察设计费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费下浮率，调整后的勘察设计费下浮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勘察设计费下浮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格式二

## 投标保证金

（内容为投标人汇出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 投标格式三

### 工期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勘察设计范围内工期做出以下承诺：

勘察设计工期为\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_\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个日历天（与勘察任务同步进行，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

勘察工期要求：\_\_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_\_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和物探报告。

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施工图修编不计入总工期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系（填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_\_\_\_\_（填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填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填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调、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五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六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备注
1						
2						
3						
4						
...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八

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九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投标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一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 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 勘察设计

# 商 务 文 件

## （正本）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 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 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商务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 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 勘察设计

##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 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 勘察设计

# 技 术 文 件 (正本)

附件 5：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 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 勘察设计

# 技 术 文 件 (副本)

附件 6：技术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 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 勘察设计

# 技 术 文 件

#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供水管网总长约 27.15km, 其中管径 DN600 约 21.95km, 管径 DN1000 约 5.2km, 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本次新建供水主管工程，以通港大道和东海大道交叉口附近为起点，接驳现状 DN1000 供水管网，接着朝西延伸，通过东海大道二期段交叉口后形成两条供水管，其中一条沿东海大道二期段往北延伸至东海大道二期段和疏港大道交叉口附近，随后沿疏港大道往东敷设与一期已建设 DN600 给水管网相连接，与现状一期已建设的供水主管连成环状供水管网，另一条供水管继续朝西延伸至民安镇中心。另外新建供水主管工程，以东海大道和东腾路的交叉口附近为起点，接驳现状东海大道 DN1000 供水管网，向东延伸至东海大道和岛东大道的交叉路口，然后沿岛东大道向北延伸至钢铁基地。

## 第三条 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 1、有关法律、法规

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10.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1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12.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13.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铸铁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2:2002）
14.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1:2002）
15.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1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9. 《城镇供水长距离输水管（渠）道工程技术规范》（CECS193:2005）
20. 《钢结构焊接技术规范》（GB50661-2011）
21. 《钢质管道液体环氧涂料内防腐层技术标准》（SY/T0457-2010）
22. 《埋地钢质管道环氧煤沥青防腐层技术标准》（SY/T0447-2014）
23. 《涂装前钢材表面预处理规范》（SY/T0407-2012）
24.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8923.1-2011, GB/T8923.2-2008, GB/T8923.3-2009）
25. 《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08）
26. 《球墨铸铁管和管件水泥砂浆内衬》（GB/T17457-2009）
2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2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0）
29.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83-2011）
30.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3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31.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3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 50688-2011 （2019 年版）
3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2015
35.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GA/T 900-2010
36. 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等

#### **第四条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及原则**

1. 根据有关市政给水管网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并结合规划，管线位置遵循方便管理，又减少占地，充分考虑工程投资省、运行成本、运行管理等问题；

2. 东海岛二期供水管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结合东海岛供水现状、湛江市市区供水专项规划、湛江市东海岛供水专项规划统筹考虑。

3. 本工程作为东海岛自来水厂工程（现状 15 万 m<sup>3</sup>/d 规划 50 万 m<sup>3</sup> /d）的配套供水管网工程，设计上考虑结合东海岛自来水厂工程的建设计划。

4. 本工程管网的设计充分区域内供水现状及现有给水管敷设情况，结合湛江市东海岛供水专项规划统，以及供水管理部门意见，确定管线路由。

5. 供水管管径、管材设计通过技术、经济比选，力求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管理方便。

6. 从管道走向、高程控制、阀门安装等多方面考虑节能措施，使管道的水头损失降到最低。

7. 经现场踏勘，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结合管线路由现场条件，选用合适的施工工艺。

8. 给水系统设计要符合各有关安全抗震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 第五条 承包人工作内容

### 1. 设计及服务工作

承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工作，全程跟进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2. 总体设计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设计质量控制：根据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管理，汇总落实各阶段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优化工作，若设计质量和深度不满足要求，则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

（2）设计成本控制：根据批复的设计限额要求管理，要求各专业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若设计超出限额要求，则进行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限额要求。若对限额存在疑义，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复核限额要求；

（3）负责设计过程中各专项和专业接口划分、技术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保证本项目合同市政工程各专业接口的良好衔接；

（4）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组织落实前期的各项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提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补充资料及工作方案；

（5）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把关，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协助发包人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报审报批工作；

(7) 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8)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总体设计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 第六条 工程方案设计

### 6.1 设计范围

1、新建供水主管工程，以通港大道和东海大道交叉口附近为起点，接驳现状 DN1000 供水管网，接着朝西延伸，通过东海大道二期段(原 288 省道)交叉口后，一条沿东海大道二期段(原 288 省道) 往北延伸至东海大道二期段(原 288 省道) 和疏港大道交叉口附近，随后沿疏港大道往东敷设与一期已建设 DN600 供水管网相连接，与现状一期已建设的供水主管连成环状供水管网，另一条供水管继续朝西延伸至民安镇中心。

2、新建供水主管工程，以东海大道和东腾路的交叉口附近为起点，接驳现状东海大道 DN1000 供水管网，向东延伸至东海大道和岛东大道的交叉路口，然后沿岛东大道向北延伸至钢铁基地。

### 6.2 工程设计标准

#### 6.2.1 方案设计总体目标

本工程的总体目标为进一步提升东海岛供水保障范围，促进东海岛供水的全覆盖、水量稳定和水质达标的进行，且符合专项规划的要求。

#### 6.2.2 水量目标

按照本设计范围内需水量统计和供水范围，确定本工程的供水总量为 14.95 万  $\text{m}^3/\text{d}$ 。

#### 6.2.3 水质目标

按照输水工程系统的特点分析，本工程的水质目标以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确定。

本工程的供水水源为东海岛自来水厂，东海岛自来水厂提供的相关资料可知，满足本次报告设计要求。

#### 6.2.4 水压目标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已建旧城区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压不小于 0.14Mpa，当水压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时，用户应设置二次供水设施，因此本工程设计水压目标位 0.14Mpa。

### 6.3 总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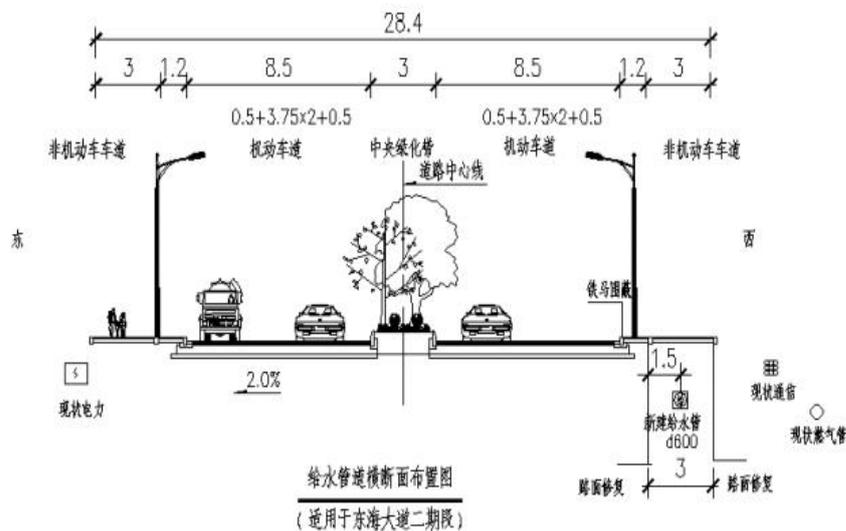
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在一期管网建设的基础上将供水主管向西延伸至民安镇中心；向东延伸至钢铁基地；向北延伸至石化西河，与现状一期已建设的供水主管连成环状供水管网。

1、新建供水主管工程，以通港大道和东海大道交叉口附近为起点，接驳现状 DN1000 供水管网，接着朝西延伸，通过东海大道二期段(原 288 省道)交叉口后，一条沿东海大道二期段(原 288 省道)往北延伸至东海大道二期段(原 288 省道)和疏港大道交叉口附近，随后沿疏港大道往东敷设与一期已建设 DN600 供水管网相连接，与现状一期已建设的供水主管连成环状供水管网，另一条供水管继续朝西延伸至民安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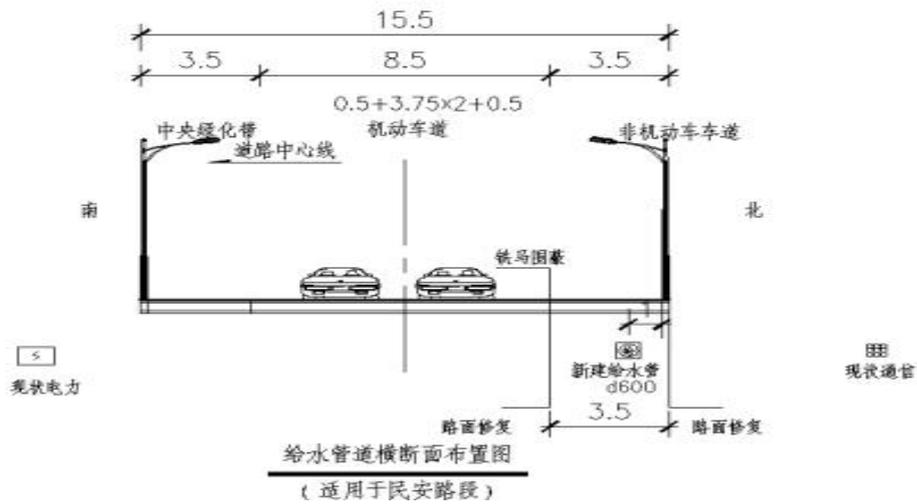
2、新建供水主管工程以东海大道和东腾路的交叉口附近为起点，接驳现状东海大道 DN1000 供水管网，向东延伸至东海大道和岛东大道的交叉路口，然后沿岛东大道向北延伸至钢铁基地。

#### 6.4 管道横断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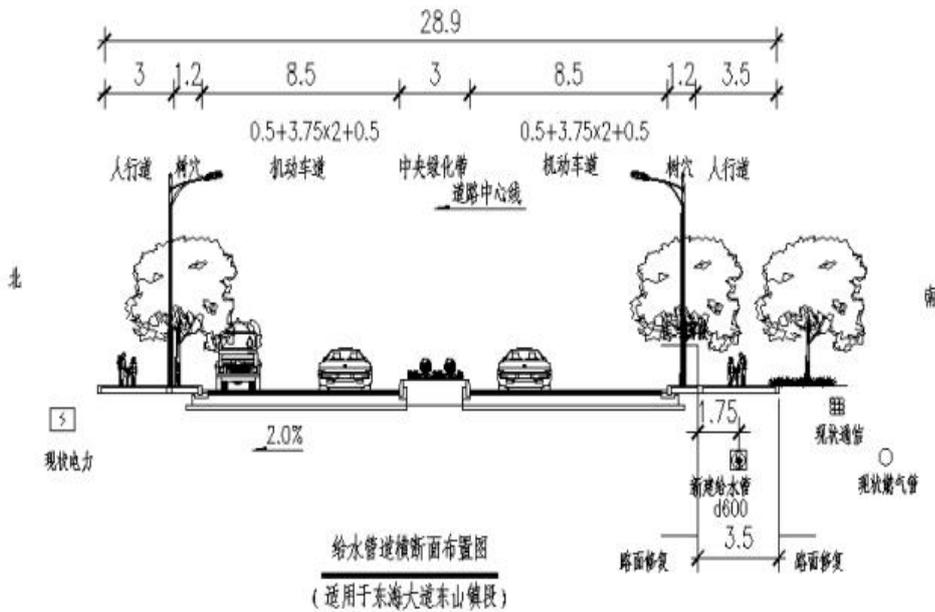
东海大道二期段：本段道路为双向四车道，两侧非机动车车道宽 3m，本工程 DN600 供水管敷设于非机动车车道下，路面恢复宽度为 3m，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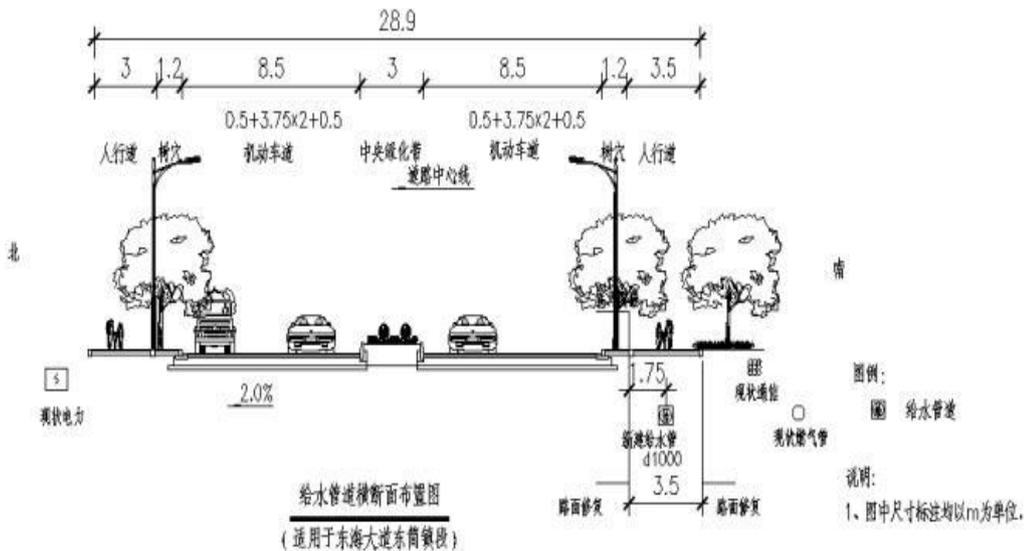
民安路段：本段道路为双车道，两侧为辅道，宽 3.5m，本工程 DN600 供水管敷设于辅道下，路面恢复宽度为 3.5m，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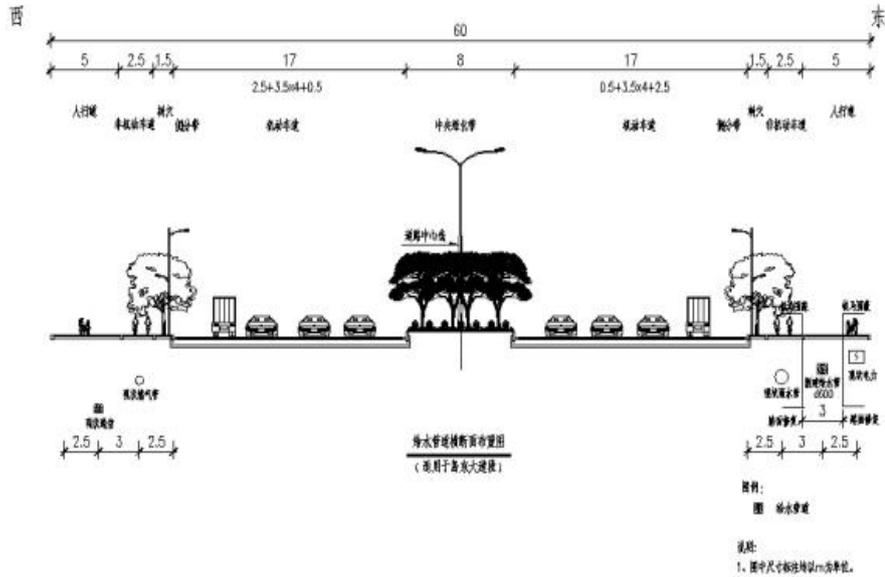
东海大道(东山镇段): 本段道路为双向四车道, 两侧为人行道, 宽 3.5m, 本工程 DN600 给水管敷设于人行道下, 路面恢复宽度为 3.5m,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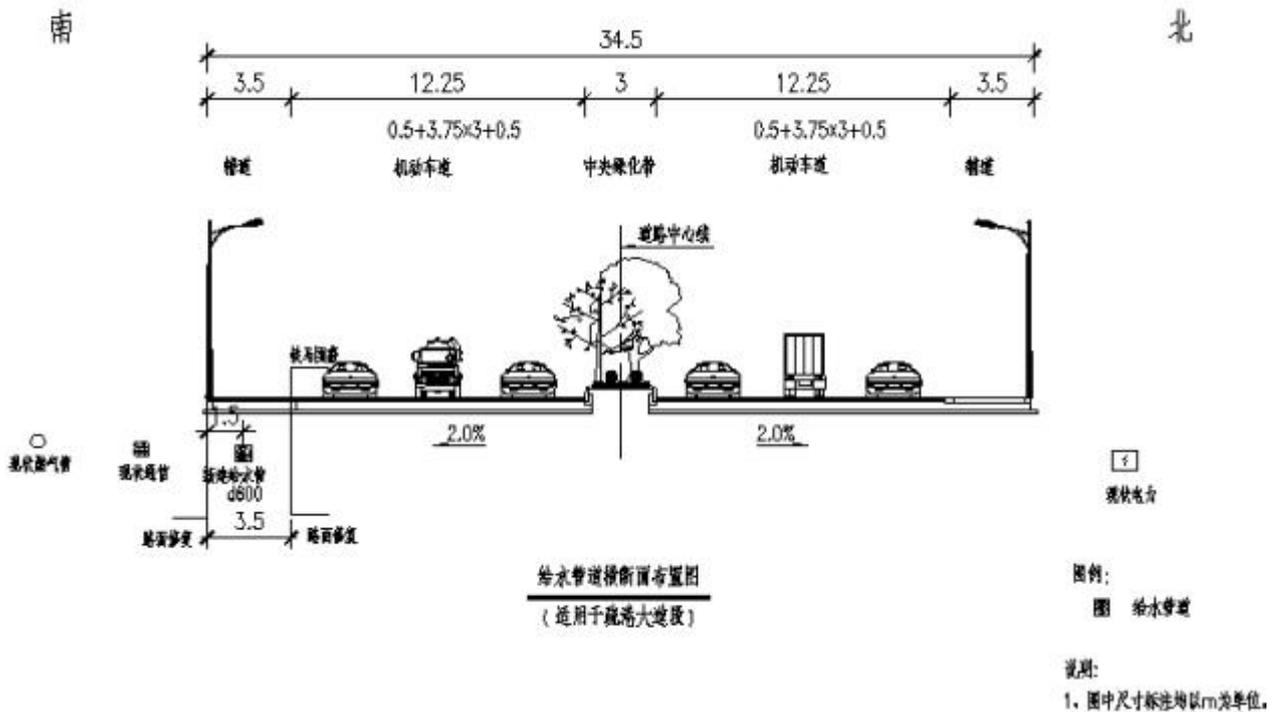
东海大道(东简镇段): 本段道路为双向四车道, 两侧为人行道, 宽 3.5m, 本工程 DN1000 给水管敷设于人行道下, 路面恢复宽度为 3.5m, 如下图所示:



岛东大道段：本段道路为双向八车道，两侧为非机动车车道和人行道，人行道宽 5m，本工程 DN600 给水管敷设于人行道下，路面恢复宽度为 3m，如下图所示：



疏港大道段：本段道路为双向六车道，两侧为辅道，宽 3.5m，本工程 DN600 给水管敷设于人行道下，路面恢复宽度为 3.5m，如下图所示：



## 第七条 道路及交通工程设计

### 7.1 路面修复

本项目路面结构《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及相关规范,按原有道路结构性质 分别进行修复设计。

修复路面结构形式:(按原路面结构进行修复)

### 7.2 交通疏解

本工程中给水管敷设在市政路上,因此管道的施工将造成道路被部分占用,容易形成交通瓶颈,使得道路通行能力降低;影响周边建筑的对外交通,对区域内的交通带来较重的压力。本工程围蔽 施工时将 对施工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状况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本工程的目标是在施工期间,保证周边地区交通,方便市民出行,保持交通不断流、少绕行,尽可能减少建设项目给城市交通带来的负面影响。通过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来科学合理规划施工组织、协调施工影响区域交通流、缓解建设项目施工对周边城市道路的交通压力,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 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_\_\_\_\_

设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工程（下称本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词语含义

(合同中用词用语应是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发包人：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发包人为，即本合同甲方。

设计人：\_\_\_\_\_，即本合同乙方。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指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亦为设计人授权的全权代表。

项目总工程师：指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响应发包人招标要求，按照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给发包人的文件（含投标报价表及清单、设计大纲、技术建议书及其他文件或图纸资料）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规范”除依上下文另有适用的含义外，一般是指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性规范，也包括由设计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的规范。前述规范不一致时，适用较严格的规范。

“图纸”指由设计人根据合同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监理人或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和设计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图案以及类似的其他技术资料。

“电子文档”指甲乙双方在项目期间往来的各类电子文件，其中图纸为 AutoCAD 格式，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为

Excel 格式，其它函件为 Word 或 Pdf 格式。该类文件均不得加密， 并应可编辑。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双方无法控制的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且这类事件的发生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

“合同价款”指合同书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设计人的总金额，即本合同第 9 条所述的勘察设计费，已包括设计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日历天。

“元”和缩写“RMB”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货币、费用等均为人民币。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电报和邮件。

##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工程勘察设计

(2) 项目地点：

(3) 工程规模：

(4) 项目总投资：

(5) 承包方式：按招标范围的要求和约定的取费标准按实结算，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和勘察等内容并按时保质完成。

(6) 设计技术服务期：本合同设计技术服务期涵盖工程项目的建设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及竣工验收。【注：起草时应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 3. 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

总体工作内容：根据经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对本工程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以及工程施工期间必要的勘察设计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提供调试运行方案，编写试运行规程，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报审、报批以及有关机构对该项目的评估、咨询、审查、验收及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注：起草时应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1) 乙方在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工程勘察阶段：本项目勘察范围为可研报告中提出的本工程中所有构筑物、建筑物、管线及相应周边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直接进行详细的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的布置情况，并按单体建筑物或者建筑物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对建筑物或构筑物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排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提出建议。勘察工作方法和内容应符合《岩土

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的要求。【注：起草时应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2) 初步设计阶段：按照经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确定工程设计及优化方案, 并满足以下要求：【注：起草时应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 ① ……
- ② ……
- ③ ……
- ④ 详细定出工程总体布置和建筑物（构筑物）的地基处理方案、基础设计、结构尺寸；
- ⑤ 确定各类机械电气和永久设备的选型、安装方式；
- ⑥ 确定各种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和数量；
- ⑦ 以上工作内容需准确计算工程量，并按甲方的要求列出详细的清单；
- ⑧ 配合本项目设计的专家评审工作。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注：起草时应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 ① 在初步设计工作任务及审查结果的基础上，完善各建筑物的结构和细部构造设计；
- ② 最终确定地基处理方案，进行处理措施设计；
- ③ 确定施工总体布置及施工方法；
- ④ 提交设计计算书；
- ⑤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
- ⑥ 负责答疑施工投标人现场考察及标前会提出的技术问题；
- ⑦ 提交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制造、安装详图；
- ⑧ 按项目情况合理规划施工标段，编制施工或设备招标文件所需的技术条款；
- ⑨ 套用常规标准图时，应具体确定套用方案，提供套用图集。

4) 施工阶段：参与向施工单位的技术交底，协助审定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施工措施和工期安排方案。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当施工条件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或发包人依需要提出变更修改时，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勘察、发布设计变更通知；参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机电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注：起草时应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5) 试运行、质量保证期及后续服务阶段：编制工程运行管理技术设计，编写试运行规程，在试运行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如有）提供技术指导和审查，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及后评价提供技术支持。【注：起草时应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6) 对于本合同未直接提到，但根据有关勘察设计规范或根据合同的勘察设计要求系

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工作均为乙方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的工作范围，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且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费用。

#### (1)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阶段：根据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工程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及质量不低于《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文）、《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216号文）、《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以及其它现行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除以上要求外，施工图设计还必须提供详细的钢筋材料表，列明各建筑物、构筑物的混凝土用量、列出设备清单等。乙方提供的勘察及设计文件不能出现错误。全部设计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地方制定的净水（或污水）处理工程和相关设施建设规范的相关要求，确保本工程按期建成，投产时以甲方认可的较为经济的运营成本安全顺利运营，出厂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质标准【注：如为污水厂或其他项目的设计，应相应修改标准】，使工程及其运营从设计上能满足合法合规、先进、适用、安全、可靠、高效的要求。

2) 现场服务阶段：在施工阶段，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并明确设计代表机构的职责和权限。设计代表应及时妥善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总部反映，并跟踪落实，乙方须及时妥善解决，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同时，乙方须依工程进度，按甲方要求或经甲方同意，指派、调整相应人数、不同专业人员加入设计代表机构。

在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乙方的技术指导须保证工程能够顺利调试运行，并提交试运行分析报告。

###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和建议，要求乙方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甲方有权随时在勘察设计各阶段抽查乙方是否以投标时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从事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承诺投入了相关人员和勘察、试验、测量设备，但甲方仍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或认为其所安排的勘察、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满足勘察的需要时，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勘察、试验、测量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时通知解除合同。

2) 甲方对技术方案及设计文件有最后决定权, 甲方对技术方案及设计文件提出的合理修改,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投资预算做出调整, 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无条件予以执行。若涉及费用问题, 双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处理。

3) 所有合同内要求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版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有署名权),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调阅或处置任何有关本合同设计的原始资料或中间成果的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中涉及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甲方有无偿使用权(甲方本身依法拥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拥有权的, 并拥有该等权利), 如需向第三方付费的, 除乙方特别事先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 (2)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包括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准文件。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 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需要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包括资料名称、份数、提交时间。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资料后 3 日内及时检查资料, 并向甲方反馈发现的问题。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反馈发现的问题, 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

2) 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 甲方应对乙方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但此种协助不得成为乙方要求设计变更、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理由。

3) 免费为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办公用房, 但设计代表的食宿、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5) 甲方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初步设计的报审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修改意见或批复文件。甲方及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相关部门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也不减轻乙方依合同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应承担的责任。

## (3)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获得报酬。

2)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条件。

## (4) 乙方的义务

3) 乙方应确保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和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甲方批准后，作为甲方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和质量的依据。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经甲方批准的勘察设计大纲及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乙方应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以保证勘察设计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如甲方聘请的成本测算单位有充分理由证明乙方设计的施工图无法满足甲方成本控制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设计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报审、报批以及有关机构对该项目的评估、咨询、审查、验收及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根据政府审查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文件做必要调整补充；如因乙方原因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无偿修改，直至甲方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同时乙方仍有义务按原约定工期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工期不顺延。

7) 乙方应安排具备从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和能力的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必须保证在甲方审批同意的勘察设计人员范围内进行。乙方应提供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小组人员名单和相关资料（见附件格式），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在职人员，具备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有丰富的设计经验；项目小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给排水、建筑、结构）必须为乙方在职人员，具备高级职称或者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有类似项目的勘察设计经验；项目小组其他勘察设计人员必须为乙方在职人员，有类似项目的勘察设计经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其他人员，乙方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甲方备案。【注：相关专业应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勘察、试验、测量设备和器具投入本项目的勘察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需要，及时增加和补充必需的勘察、试验、测量设备，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遗漏、错误、缺陷及不足的，乙方有义务进行无偿修改

和完善，设计工期不顺延。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签字确认并不视为对乙方设计成果中缺陷、错误、遗漏和不足的确认或追认，针对设计成果中的缺陷、错误、遗漏和不足，无论甲方在任何阶段提出，乙方均有义务无条件、无偿进行修改和完善，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依规定(如无规定，则依行业惯例)在各项设计文件上签署，乙方并应加盖公章。

9) 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如有)应自行办理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的保险并承担、支付一切费用，承担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以及设备、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保险期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赔付手续。如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10) 乙方不得将设计转包给第三方，亦不得将主体工程的设计、主要工作分包。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资质；如乙方需将本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分包的，应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人应该具备相应勘察资质，乙方及分包人就勘察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资质证书给甲方备案。甲方的同意及有关向甲方备案，并不减轻或减免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对甲方的有关责任。分包范围内勘察费由乙方方向分包单位支付；但若因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分包单位支付勘察费造成分包单位向甲方投诉，且投诉理由成立的，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分包单位的勘察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相应款项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此种情形下，并不免除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完税发票的责任。

11) 乙方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作为勘察人进行勘察的依据。因乙方未及时提出勘察要求或提出的要求有误，造成本工程施工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如有)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勘察过程中，若因场地条件、钻探情况或设计方案变更，需改变勘察方法或造成

工作量变化，乙方需告知甲方，并自行决定及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1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文件及施工详图，协助核定施工组织方案。

16) 乙方应参加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及专家论证会。乙方应保证其勘察设计人员在合同期的所有合理时间内，参与甲方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讨论及有关技术方案和重大施工方案的讨论会议。

1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在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设备采购、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程量清单、预算、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19) 乙方应能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计算工程量，编制预算的详细程度应能满足甲方投资控制的需要。

20) 乙方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乙方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工程保修阶段，设计单位应当配合解决工程维修中的设计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施工方和设备制造方的索赔要求，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信息资料和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按有关规定要求提交设计竣工资料一式 6 份。

23) 甲方如有人员培训需要，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培训并提供便利，有关费用已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24)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勘察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

设计文件交付要求：乙方根据经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工程进行勘察

和设计工作。设计文件的每一部分编制完毕可使用时，该部分应立即提交甲方。乙方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及内容如下表：

序号	阶段	交付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
1	勘察阶段	勘察报告		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	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含图纸、工程预算书）		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	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用于送审）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_ 天内（不含审图时间）	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
		施工图及相关附件（用于招标及施工）		图纸经最终审查后_ 天内	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进行补充修改。施工图相关附件包含施工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施工预算等。施工预算不能超过审查通过的投资总额。
4	施工阶段	设计变更图纸及说明		根据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提供	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工程设计进行合理修改，乙方应配合进行相应设计变更工作，至少在施工前____天提交设计变更图纸和说明（重大设计变更应同时提交预算及计算书）。
5	竣工阶段	竣工资料		项目竣工验收前	协助审查竣工图纸，撰写设计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

###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及内容要求

注：1) 乙方在提交各阶段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上述文件的电子文档1套（图纸为AutoCAD格式，并附使用字体库；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为Excel格式；其它文件为Word或PDF格式）。

2) 上述文件份数为乙方一次性提供的份数，括号内数字为甲方根据实际可能需要增加的份数，在此范围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3)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设计文件提供的时间做出合理调整。

4) 本合同所称之“提交时间”，以乙方提交该阶段全部设计成果并经甲方及政府审查书面认可为标志；根据上述时间安排，乙方应编制具体的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 (2)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延误

1) 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延误：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乙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乙方可要求相应延期提交设计文件：

① 甲方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影响设计工作进度的；

② 甲方提交的资料存在较大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上述资料均不包括勘察资料）作较大修改影响设计工作进度的；

③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甲方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影响设计工作进度的。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两日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甲方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设计人进行协商，乙方重新编制新的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以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执行。

2)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引起的费用及损失，且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甲方要求增加设计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执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6. 设计变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乙方出具施工图后，甲方、监理单位人或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为原设计文件已不适应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条件，或由于工程质量、进度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均可根据需要提出设计变更的建议或要求。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建议或要求，均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1) 设计变更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变更后的设计应技术可行，安全可靠，不能降低工程的质量标准或影响工程完工后的运行管理；

2) 设计变更应经济合理，不致因此导致施工合同价格大幅度增加；

3) 设计变更应有利于施工开展，并尽可能不对后续施工产生不良影响，不致因此导致施工合同控制性工期目标的推迟；

4) 任何设计变更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

(2) 设计变更的技术要求

1) 乙方对收到的甲方所有设计变更建议及要求应认真研究、分析，提出客观、合理的处理意见并出具设计变更方案及图纸，交甲方审查后执行；

2) 设计变更通知单应按照固定的格式统一填写，以施工标段为单位，分标段填写，属于多个施工标段的共性问题，也要分标段填写，以满足甲方对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需要；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应载明变更的原因及依据，变更项目的具体部位，变更内容及范围，变更工程量清单等主要内容，对于涉及方案性变化的设计变更，应对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以及合同控制进度目标和完工工期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专项研究；

4) 对于无法即时在现场确定方案的变更，以及属于应急抢险等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实际情况，征得甲方同意后先口头出具方案，事后及时补办设计变更手续。

### (3) 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

1) 对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投资变更的估价，如预算清单中有适用变更工作的项目时，以预算清单的单价和费用对变更部分予以估价；预算清单中没有的，以预算定额计算变更部分的单价及费用予以估价。因乙方设计缺陷或设计不完善导致的设计变更，其涉及到的工程投资变更估价增加不应超过该项工程预算总投资的 5%。

2) 由于乙方的人力资源、设备、设计能力等方面不能满足设计质量或设计进度的要求，导致必须增加或重新进行的补充设计工作量的变更，和（或）因乙方设计缺陷或设计不完善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及由此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设计费用，合同价款不增加，且应按甲方要求时间交付相关工作成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单项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投资额增减超过 200 万元，但不包括因市场材料或设备价格变动引起的投资总额变化) 时，应调整勘察设计费。调整方法可参考本合同价款与本工程初设概算投资的比例，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前述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4) 甲方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开展相关设计变更工作，不得延误及影响工程进度。乙方不得以本合同设计周期的变更为理由或者双方未就合同价款调整达成一致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也不能因此要求改变合同价款。

5) 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直接接受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或将设计变更文件直接交付施工单位。乙方擅自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导致施工变更的，乙方自行承担设计变

更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原设计返工的所产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损失）。

6) 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导致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产生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及对本项目或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7. 设计文件的审查

(1) 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乙方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不另计价(费)。

(2) 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另计价(费)。

(3) 甲方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设计工期不顺延。

(4)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及参与有关咨询工作。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乙方应及时修改，如此部分修改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工期顺延并按设计变更条款处理；如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设计工期不顺延。

## 8. 设计代表的派驻

(1) 本工程开始施工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乙方承诺的派驻计划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设计代表的资格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确定】，参与过并熟悉本工程的设计，有工程现场施工的经验，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并非不合理地认为其不合格，乙方须立即撤换，更换后人员的资格、工作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在甲方提出撤换人员要求后3日内乙方仍未更换的，乙方应按照每人每日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设计代表的专业及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 1) 向甲方和监理人、施工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审定施工组织方案。
- 2)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一般问题现场答复，对较大、重大问题及时向乙方总部反映，并跟踪落实，乙方应及时妥善地给予书面答复，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避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
- 3)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并承担相关责任。

4) 参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机电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3)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至本工程通过试运行验收。其办公用房由甲方提供，所需面积由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食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将办公用房交还甲方。

(4) 设计代表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 9. 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价为\_\_\_\_\_万元（该价为最高限价，报价不得超出），其中：设计费\_元（含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勘察费\_\_\_\_元（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结算价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列的标准为依据，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并按照设计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为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费结算价以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结算。

(2) 本勘察设计费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勘察、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勘察、设计等工作的所有费用：1) 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进行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初步设计评审等工作的所有费用；2)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3) 勘察材料及加工费、勘察作业各种机具搬运费、场地平整费等费用。

## 10. 付款进度与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阶段支付，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

### (1) 勘察费的支付方式：

1) 第1 期进度款：完成合同审核与签订，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分区段进行勘察，乙方开展地质勘察与地下管线物探，在勘察钻探设备进场开工后，甲方支付各区段暂定勘察费的 30%。

2) 第2 期进度款：乙方提交各区段勘察成果文件（含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文件），在地质勘察报告经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各区段暂定勘察费的30%。

3) 第3 期进度款：各区段施工图纸及预算经审查通过，工程开工建设后，甲方支付各区段暂定勘察费的 30%。

4) 第4 期进度款：各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后、勘察费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5) 以上款项均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

## **(2)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 第1 期进度款: 完成合同审核与签订, 甲方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20%。

2) 第2 期进度款: 乙方提交各区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文件, 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后, 甲方支付各区段暂定设计费的 30%。

3) 第3 期进度款: 乙方提交各区段施工图纸及预算, 审查通过并修改完成后, 施工图预算经甲方审定(或甲方、财局委托的咨询公司)并施工招标完成后, 甲方支付各区段审定设计费的 30%。

4) 第4 期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档案移交完毕, 甲方支付至各区段审定设计费的 95%。

5) 第5 期进度款: 设计缺陷责任期满, 甲方支付至各区段审定设计费的 100%。(缺陷责任期不计利息)

6) 以上款项均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

**【注: “10. 付款进度与付款方式” 各条款仅为框架, 起草时需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1. 优化设计**

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 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 通过加强各专业之间的配合, 不断优化设计方案。在保证工程安全和不降低设计功能的前提下, 进一步优化设计, 做到工程设计安全、合理、经济、规范。优化方案必须认真进行严谨的技术经济比较, 一是能够节约运行成本, 工程可靠性高, 维修间隔周期长; 二是工程建造费用降低, 同时满足质量、安全标准。

对于甲方提出的优化方案, 若经过双方论证、协商, 认为可满足上述优化标准的, 乙方应给予采纳, 并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如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顾问单位向乙方提出优化建议的,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或第三方顾问单位提出的优化建议进行专业判断, 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乙方对优化建议的接受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此合同中应负的设计责任。

## **12. 额外服务**

因非乙方原因, 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 应视为乙方

的额外工作，乙方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1) 在合同规定提交的正式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份数（含乙方一次性提供的份数，及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份数）之外增加的份数，增加部分乙方只收工本费。

(2) 因非乙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 13. 违约、争议的处理

**【注：违约金的具体金额、比例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设定】**

(1) 甲方违约：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资料。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资料导致乙方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甲方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满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双方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若甲方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或设计的，则双方重新确定该部分勘察或设计的交付时间，其他工作应继续进行。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工作成果应保质地按时提交。

2) 甲方延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依合同或法律法规甲方可拒付、缓付的不属于延迟支付），甲方应按迟付金额和天数，向乙方支付每天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付金额的 10%。

(3) 乙方违约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乙方违约：

- 1) 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等资料。
-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
- 3) 指定、选派的设计人员、现场设计代表明显不胜任，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及时报甲方备案。
- 4) 因乙方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或可能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

或因设计缺陷或设计不完善导致的设计变更涉及到的工程投资增加超过该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总投资的 5%，或会使运营成本不合理增加的。

5)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或服务不到位，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驻工地设计代表。

6)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工作内容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的。

7) 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由于乙方在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4)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发生上述乙方违约中的第 1)、2) 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若发生上述乙方违约中的第 3) 项违约时，每更换或应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 若乙方发生上述第 4) 项违约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负责按期提交合格设计文件。此种情况下，甲方并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须于甲方解除合同后 5 天内返还未实施区段的款项。

4) 若乙方发生上述第 5) 项违约时，甲方可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并责令限期提供服务或改善服务，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3 天后，乙方仍未提供服务或改善服务，甲方可另请专家提供服务，该等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另请专家的行为不免除也不减轻因乙方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到位而引起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5) 若乙方发生上述第 6)、7) 项违约时，甲方可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并通知乙方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5 天后，乙方仍未改正或效果不明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如因乙方的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撤离工作场地，并在 3 日内办理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6)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或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且阻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所有事件，包括因政府政策变更或政府命令、天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减轻损害的行动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增加，增加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发生不可抗力后，双方应当立即相互协商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合同各方有权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5)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7)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14.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文件、信息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 通讯联络

(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对重要文件，发件方可要求收件方提供收件确认。

(2) 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押或拖延。甲乙双方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约定发送通讯。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讯，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通讯送达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 (3) 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收件人：\_\_\_\_\_

乙方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收件人：\_\_\_\_\_

##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同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以约定形式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该部分的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8)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其它有关文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约定或规定执行。

**【注：如非通过招标、议标方式选定承包方的，应删除该 16 条】**

## 17. 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前，乙方向甲方提交\_\_\_\_元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试运行验收合格且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试生产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合同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等相关费用（如有）后无息退还。
-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4)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

续履行时，经甲方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委托人(全称): \_\_\_\_\_ (以下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 \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甲乙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教育和监督甲方和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

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该等合同所规定的属于甲方、由甲方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受此限）。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或承包人（施工单位）、监理人、工程材料和/或设备供货单位等（以下统称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采购、安装及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关举报，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或有关机关举报，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每次须付人民币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五）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方应向B方举报，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协助、配合A方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并承担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困难引致的后果。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间同勘察设计合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省 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